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52号

当事人：[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2023年07月06日，我局抽检人员按照民权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要求对民权县野岗镇小集肉类经营店[民权县野岗镇小集肉类经营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11421MA9KMTJT95，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REDACTED]，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经营场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身份

证住址：[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REDACTED]。]销售的熟驴肉进行抽样时，你伙同儿媳[REDACTED]、孙子[REDACTED]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在执法人员抽取样品并付过样品费用后强行抢夺抽检样品、推搡辱骂我局执法人员长达半小时，并强行关闭门店前门，从门店后门将我局抽检驴肉样品带走藏匿。执法人员报警后，我局执法人员在民权县公安局干警全力配合下，在你位于民权县野岗镇野东村委小集村家中的驴肉加工点对你正在加工的熟驴肉以及正在腌

制的预制驴肉再次进行了监督抽检。经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检测，涉案的熟驴肉和正在腌制的预制驴肉均检出了马成分。因你阻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我局于2023年07月08日对涉案熟驴肉的经营场所——民权县野岗镇小集肉类经营店采取了查封经营场所行政强制措施。因案情复杂，2023年08月07日，我局决定对民权县野岗镇小集肉类经营店采取的查封经营场所行政强制措施延长45日。

2023年07月21日和2023年0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送达了编号NO:A4D711109A4F60U5060的预制驴肉检验报告和编号为NO:A4D724038A4F60U9815的熟驴肉检测报告，你自分别收到上述2个检测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既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

2023年07月08日、2023年07月21日、2023年0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分三次对你进行了询问调查，并于2023年07月21日对民权县野岗镇小集肉类经营店的经营者[REDACTED]进行了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自2023年4月份起，民权县野岗镇小集肉类经营店经营者[REDACTED]就不在该经营店经营，而是由你经营管理。你分别于2023年07月05日和2023年07月06日分两次从一微信号为[REDACTED]、微信昵称为“[REDACTED]”的生鲜驴肉供货商手中购进生鲜驴肉原材料80.05kg、110.2kg，共计190.25kg，购货款分别为6200元、8550元，共计14750元；你购进上述鲜驴肉时没有按照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及涉案2批生鲜驴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上述涉案的2批鲜驴肉为掺杂掺假和未经检疫的食品原料。

2023年07月06日，我局抽检人员按照民权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要求在你驴肉加工点对你正在加工的熟驴肉以及正在腌制的预制驴肉进行了监督抽检。经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为No. A4D724038A4F60U9815的内容如下：样品名称：熟驴肉；被抽样单位：[REDACTED]；被抽样地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7日；检测项目：马成分；检测结果：检出。检验报告编号为No. A4D711109A4F60U5060的内容如下：样品名称：预制驴肉；被抽样单位名称：[REDACTED]；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检测项目：马成分；实测值：检出。

经核实，你用上述掺杂掺假和未经检疫的生鲜驴肉食品原料除我局从中抽检2.6kg外，其余187.65kg均被用于加工熟驴肉，共计加工熟驴肉110kg，其中用于我局抽样检测2.2kg，其余107.8kg均对外销售，销售价格均为130元/kg，销售额共计14300元（含我局抽检付费286元）；我局抽样人员于2023年07月06日在你驴肉加工点抽检预制驴肉2.6kg，付费价格76元/kg，金额194.6元。以上两项合计货值金额为14497.6元，为你经营掺杂掺假和未经检疫的驴肉的违法所得；因你在加工驴肉时产生的驴骨和驴油（作为生物燃料销售）未作食品销售，故本案未将你销售驴骨和驴油获得的收入作为违法所得认定。

2023年0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驴肉加工点进行了实地测量，经测量，你生产加工场所南北长6米、东西宽5米，加工场所面积仅为30平方米，且仅有煮肉地锅1口；你加工点堂屋内也仅有腌制生肉所用瓷缸1口和存放生肉所用200升小冰柜1台；食品加工工作人员也仅有你和[REDACTED]（身份证号码为[REDACTED]）夫妻两人。你食品加工场所符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以下称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较小，生产条件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规定的食品小作坊的条件，应按照食品小作坊进行管理。你在家中的驴肉加工点未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以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你未经登记经营食品、采购食品原料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营掺杂掺假的预制驴肉和熟驴肉。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1. 民权县公安局野岗派出所出具的你的户籍证明1份；民权县野岗镇小集肉类经营店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以此证明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2.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NO:A4D711109A4F60U5060和NO:A4D724038A4F60U9815的检测报告各1份，以此证明你经营的驴肉确实为掺杂掺假的食品；

3. 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你于2023年07月06日伙同其儿媳[]、孙子[]阻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录像资料刻制的视听资料1份，现场拍摄的涉案经营场所以及当事人伙同儿媳[]、孙子[]阻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图片资料16张；以此作为证明当事人[]阻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事实。

4. 2023年07月0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食品加工场所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抽样单2份、购买样品清单1份，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录像资料制作的视听资料1份，以此证明我局抽样人员对你加工销售的驴肉进行抽样以及你在家中从事食品加工未办理注册登记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事实。

5. 2023年07月21日，2023年07月31日，对你制作的现场笔录各1份，以此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编号分别为NO:A4D711109A4F60U5060和NO:A4D724038A4F60U9815的检测报告的事实。

6. 你提供的与涉案鲜驴肉供货商的付款记录及微信聊天截图图片资料10张；执法人员调取的你使用微信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1份，以此证明你采购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原料、未按规定索证索票的事实以及作为涉案驴肉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依据。

7. 2023年07月08日、2023年07月21日、2023年0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分三次对你进行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以

此作为你对阻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且经营掺杂掺假的食物以及对检测报告结果的认定事实。

8. 2023年0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野岗镇小集肉类经营店经营者[REDACTED]进行的调查笔录1份，以此证明涉案驴肉确系你购进、加工、和销售的事实。

9. 民权县公安局出具的对你作出的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各1份，以此作为我局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拒绝、逃避监督检查；”认定为你的违法行为为“情节严重情形”，可以依法从重从严的依据。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相关证据由[REDACTED]、[REDACTED]、[REDACTED]签名认可。

2023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91号），你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你未办理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家中从事食品加工销售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

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规定。已构成无照无证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你在购进鲜驴肉时未按规定索证索票导致所购生鲜驴肉为掺杂掺假和未经检疫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和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索证索票和采购未按规定检疫的肉类原料以及销售掺杂掺假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你在我局抽样人员依法开展食品监督抽检时，阻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之规定，已构成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你违法行为

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以及公安机关已对你作出并执行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和事后你带领涉案阻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家人到梁富胜家中作出诚恳赔情道歉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阻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及第二款“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之规定，本局责令你位于其家中的驴肉加工点30日内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河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办理前不得开展食品加工经营活动，不得采购和加工经营未经检验检疫和掺杂掺假的食品或原料；在购进食品原料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并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壹万肆仟肆佰玖拾柒元陆角（14497.6元）；

2. 对你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

3. 罚款捌万陆仟（86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壹拾万零肆佰玖拾柒元陆角（100497.6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人：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

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0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